

##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）第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#### 一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

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通知》规定，经过认真分析，公司对 2011 年年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96,031,034.23 元，主要为坏账损失 80,673,237.04 元，存货跌价损失 315,357,797.19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# 1、坏账准备

报告期内，由于应收款项账龄变化，计提坏账准备 80,673,237.04 元，转回坏账准备 15,123,855.17 元，转销坏账准备 57,500,000.00 元，出售子公司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而转销坏帐准备 77,000.17 元。

##### 2、存货跌价准备：

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 315,357,797.19 元，本期转销金额 91,076,065.64 元。计提原因如下：

存货种类	本期计提额	本期转销额	计提理由
原材料	185,122,443.36	83,544,379.50	资产负债表日，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原则
库存商品	116,552,843.73	7,531,686.14	资产负债表日，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原则
在制品	13,682,510.10	-	
合计	315,357,797.19	91,076,065.64	

#### 3、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11 年年度所有者权益 232,695,036.56 元。

## 二、核销资产明细情况

1、核销其他应收款 57,500,000.00 元

2、核销原因依据：根据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（2011）成仲案字第 178 号裁定无法收回。

3、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明细情况如下：

单位名称	应收账款性质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	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
甘洛县森林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	股权转让款	57,500,000.00	根据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（2011）成仲案字第 178 号裁定无法收回	否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资产减值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，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。同意本次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同意本次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

## 五、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。同意本次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2 月 29 日